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稳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8月开放事项更新的公告

银河稳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7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约定，现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更新公告如下：

一、 开放参与安排

1、 本集合计划2024年8月3日-8月31日开放参与信息：

份额名称	银河稳盈 20 号	
份额代码	WY0020	
开放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开放日	2024/8/7-2024/8/9	2024/8/14-2024/8/16
参与确认日	2024/8/12	2024/8/19
锁定到期日	2025/8/11	2025/8/18
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6.00\%/年$	$r=6.00\%/年$
开放状态	开放参与	开放参与
最低参与起点	30 万元	30 万元
本次开放参与规模上限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开放情况	第三次	第四次
开放日	2024/8/21-2024/8/23	2024/8/29-2024/8/30
参与确认日	2024/8/26	2024/9/2
锁定到期日	2025/8/25	2025/9/1
锁定期加权业绩报	$r=6.00\%/年$	$r=6.00\%/年$

酬计提基准		
开放状态	开放参与	开放参与
最低参与起点	30 万元	30 万元
本次开放参与规模上限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确认方式	最后一日的份额净值做确认	
锁定期限	12 个月（365 天）	

说明：

（1）若退出日（锁定到期日）为节假日或非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该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参与人数上限做出调整。

2、本次开放期份额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开放期内完成退出操作，投资者人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6 个月），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调整锁定期限或者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届时需要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网站进行披露。

二、开放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2024年8月3日-8月31日开放退出信息：

份额名称	银河稳盈 20 号
------	-----------

份额代码	WY0020			
锁定期	180 天			
继续持有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10%/年	6.50%/年	6.71%/年	6.58%/年
开放退出日	2024/8/5	2024/8/6	2024/8/13	2024/8/26
对应参与确认日	2023/2/6	2022/2/14	2022/2/21	2023/2/27
继续持有锁定期到期日	2025/1/30	2025/2/3	2025/2/10	2025/2/20
继续持有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55%/年	6.53%/年		
开放退出日	2024/8/27	2024/8/28		
对应参与确认日	2022/3/7	2020/9/11		
继续持有锁定期到期日	2025/2/24	2025/2/24		

说明：

(1) 若退出日（继续持有锁定到期日）为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投资者未在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未继续参与产品的份额做退出处理。

(3) 该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参与人数上限做出调整。

三、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四、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五、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按下述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如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等进行调整。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时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③在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

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4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40\% \times (N \div 365)$

其中：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 (r1 \times N1 + r2 \times N2 + r3 \times N3 + \dots + rt \times Nt) / (N1 + N2 + \dots + Nt)$ 其中， $r1 \dots r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N1 \dots N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

H为超额收益，H为【 $D \times P \times (R-r) \times N/365$ 】与【0】二者之中的较高者；

Er为剩余超额收益， $Er=H-E$ 。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E1+E2+E3+.....+En$

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投资者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无需托管人复核。业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全部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修改退出费率，但需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告。

其他事项请详见《银河稳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稳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在本公告所列明的8月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开放及之后开放期开放参与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40%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公告与之前发布的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